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 66,816,000.00 元（含税）调整为 65,673,140.00 元（含税）。

●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公司 2023 年度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不变，转增股本的数量由 37,584,000 股调整为 36,941,142 股（转增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生股份回购事项，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6,827,431.96 元。公司 2023 年度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3,52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6,816,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84%。

2、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不送红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3,520,000 股，若以此为基数计算，公司拟合计转增 37,584,0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21,104,000 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配比例和转增股本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议案》，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除此之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6 日、2024 年 2 月 28 日、2024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28,575 股，公司总股本为 83,520,0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6396539）中持有 1,428,575 股，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 82,091,425 股。

根据上述公司参与分配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83,52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中的 1,428,575 股后的股份数量 82,091,425 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5,673,14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9.97%。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5 股，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83,52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中的 1,428,575 股后的股份数量 82,091,425 股为基数，合计拟转增 36,941,142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20,461,142 股（转增股本数量及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